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南风，证券代码：000737）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20-40）。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复牌。鉴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